



西安市鄠邑区

美丽村庄建设实施方案

政策解读

目 录

—

起草目的

—

起草依据

—

主要内容

一、起草目的

美

为持续扩大我区美丽村庄建设覆盖范围，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奋力谱写“诗画鄂邑，品质新区”新篇章，坚持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，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把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与产业发展、农民增收和民生改善紧密结合起来，按照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，全面建设宜居、宜业、宜游的美丽乡村，提高乡村居民生活品质，促进生态文明，提升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

二、起草依据

按照市住建局《关于加快推进2023年度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的通知（市建发〔2023〕5号）》精神，2023年鄠邑区创建任务为8个市级美丽宜居村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编制了《西安市鄠邑区2023年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经过征求意见及区级领导批示，形成了《西安市鄠邑区2023年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方案》。

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《实施方案》包括六个方面：

01

指导思想

- (一) 坚持科学规划、有序推进。
- (二) 坚持生态优先、保护为重。
- (三) 坚持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。
- (四) 坚持统筹兼顾、整合力量。
- (五) 坚持以人为本、共同缔造。

02

基本原则

03

目标任务及考核奖补办法

04

建设标准

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按照《西安市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标准》和“五个三”行动确定的5大类、15方面，共包括41项评分标准执行。

05

实施步骤及时间

06

保障措施

- 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
- (二) 营造良好氛围。
- (三) 强化督查考核。
- (四) 强化信息报送。



本方案明确了建设任务目标及时间节点要求，
拟定了创建村名单。

本方案明确了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各个环节的责
任主体和工作程序，进一步细化了美丽村庄建设的
具体内容，并就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的组织领导机构、
保障措施、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说明。